

臺南市 109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（個人賽）

- 1、考試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日)。
- 2、考試時間：9:30-10:40【9：30 參賽學生進場、9：30-9：40 測驗說明、9：40 開始測驗】。
- 3、考試地點：海東國小教室。
- 4、測驗題型：選擇題及非選擇題，其中選擇題部分以 2B 鉛筆作答(電腦閱卷)，開放題部分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（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）。
- 5、考量部分課桌椅桌面不甚平整，請參賽學生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（不得書寫任何標記、字體）。
- 6、考場不提供時鐘，以學校鐘聲為主，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(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)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- 7、進入試場後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考場前後方。測驗時可攜帶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；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、通訊器材、穿戴式裝置【說明如附件 16】、簿本書籍、紙張等，不得隨身攜帶入座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8、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，若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錶、時鐘、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，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，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- 9、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10、本競賽以學生的學生證（有照片的證件亦可，如：健保卡）辨明身分，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，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- 11、考試當天未攜帶學生證或個人證件之參賽學生，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，並填具「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」（如附件），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2 月 21 日(星期一)17:00 前主動與海東國小完成身分確認程序，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，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。

- 12、參賽學生請準時入場，依編定座號就座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（9：55）者不得入場。測驗開始後，未滿 30 分鐘（10：10）不得交卷出場。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13、入場就座後，應檢查答案卡（卷）上的試場、座號資料是否正確，發覺不同時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；未查明前，切勿作答。
- 14、作答時，答案必須在答案卡（卷）上指定處書寫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15、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卡（卷）出場，試題卷與答案卡（卷）須一併繳交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16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始得離座出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- 17、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18、參賽學生之「准考證號碼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、「試場位置分布圖」、「交通路線圖」於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海東國小網站，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務處。
- 19、12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13: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海東國小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- 20、12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9:00-12:00 於海東國小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複賽試題釋疑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，傳真至海東國小（06-2473820）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（06-2567146 分機 802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1、1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18:00 後可至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成績。
- 22、12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9：00-12：00 於海東國小接受成績複查，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，傳真至海東國小（06-2473820）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（06-2567146 分機 802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3、12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海東國小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
臺南市 109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（團體賽）

- 1、考試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日)。
- 2、考試時間：9:30-10:40【9：30 參賽學生進場、9：30-9：40 測驗說明、9：40 開始測驗】。
- 3、考試地點：海東國小海東館。
- 4、測驗題型：非選擇題，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(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)。
- 5、考量部分桌椅桌面不甚平整，請參賽隊伍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(不得書寫任何標記、字體)。
- 6、考場不提供時鐘，以學校鐘聲為主，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(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)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- 7、進入試場後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考場後方。測驗時可攜帶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；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、通訊器材、穿戴式裝置【說明如附件 16】、簿本書籍、紙張等，不得隨身攜帶入座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8、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，若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錶、時鐘、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，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，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- 9、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10、本競賽以學生的學生證(有照片的證件亦可，如：健保卡)辨明身分，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，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- 11、考試當天未攜帶學生證或個人證件之參賽學生，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，並填具「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」(如附件)，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2 月 21 日(星期一)17:00 前主動與海東國小完成身分確認程序，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，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。

- 12、參賽隊伍需 4 人到齊始能入場，若參賽學生臨時發生狀況可以候補學生代替進場參賽(僅限 1 位)，並請準時依編定座位就座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(9:55)者不得入場。測驗開始後，未滿 30 分鐘(10:10)不得交卷出場。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13、入場就座後，應檢查答案卡(卷)上的試場、座號資料是否正確，發覺不同時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；未查明前，切勿作答。
- 14、作答時，答案必須在答案卡(卷)上指定處書寫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15、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卡(卷)出場，試題卷與答案卡(卷)須一併繳交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16、測驗結束鐘(鈴)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始得離座出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- 17、參賽隊伍如有任何舞弊行為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- 18、參賽學生之「准考證號碼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、「試場位置分布圖」、「交通路線圖」於 11 月 30 日(星期一)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海東國小網站，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的教務處。
- 19、12 月 20 日(星期日)13:0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海東國小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- 20、12 月 21 日(星期一)9:00-12:00 於海東國小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複賽試題釋疑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傳真至海東國小(06-2473820)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567146 分機 802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1、12 月 24 日(星期四)18:00 後可至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成績。
- 22、12 月 28 日(星期一)9:00-12:00 於海東國小接受成績複查，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傳真至海東國小(06-2473820)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567146 分機 802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3、12 月 30 日(星期三)17: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海東國小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